

苗栗市公所貓狸山公園、市民廣場、三角公園借用場地 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維護苗栗市貓狸山公園、市民廣場、三角公園(以下簡稱各場地)整體環境整潔及景觀設施，提供市民正當休閒娛樂表演場所，特訂定本借用場地管理要點。
- 二、凡機關團體有關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活動及公益性活動，應填具借用場地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免費使用各場地。
- 三、為維護各場地清潔及景觀設施，本所得要求申請借用之團體先行繳納保證金(貓狸山公園伍仟元、市民廣場參仟元、三角公園參仟元)，俟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所查無影響環境衛生及設施損壞後即退還該保證金。
- 四、申請借用之團體不得任意於各場地架設蓬架或舞台，以維護各場地整體美觀。
- 五、借用各場地辦理活動當天若遇天候等自然因素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活動得予順延，申請借用之團體應向本所再次確定借用時間。
- 六、申請借用之團體如無法依原申請借用時間或欲取消借用時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所，否則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經核准同意借用各場地後，如本所需使用該場地舉辦其他重要活動時，本所有優先使用權。本所應於一週前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借用各場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借用，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
(一)、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(二)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(三)、與申請借用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與他人使用者。

(四)、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性、政治性、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
(五)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者。

九、申請者對各場地內公共設施應愛惜，並於使用期間維持環境清潔，使用完

畢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、本管理要點經市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